

##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4年3月12日合同生效,截止2007年1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3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第三次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为: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3元。  
二、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三、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9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1月10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分红公告日:2007年1月10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从2007年1月9日起,根据《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增长线会随分红相应除权调整。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将确认无效,因此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07年1月9日之前,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2007年1月9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858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4、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2006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六个开放式基金2006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06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披露如下:

1.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回报)及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优势)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收益增长线
海富通精选	2,377,271,433.63	2.0500	2,4000	-
海富通收益	2,956,891,599.60	1.631	1.691	0.997
海富通股票	3,632,118,772.65	1.068	2.098	-
海富通回报	1,704,194,551.63	1.125	1.318	-
海富通优势	2,726,832,179.40	1.348	1.348	-

2.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按月结转)
海富通货币A	694,438,313.83	1.0000	0.1357	1.538
海富通货币B	917,007,798.82	1.0000	0.2015	1.771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1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国有股股东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以7,102,500股为等量,共计4份,分别质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质押股份共计2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质押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8日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7-002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共出资2240万元(占32%)与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等单位共同组建,从事煤制合成气、甲醇及下游产品制造、销售。近日本公司收到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动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向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了3000万元且收购了宜宾化工公司400万股;  
2、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7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  
3、宜宾天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股本比例(%)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古共伟	现金	5010	50.10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健	现金	2240	22.40
四川省高县电力总公司	宛宝元	现金	1650	16.50
成都长田投资有限公司	罗慧君	现金	800	8.00
四川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华	现金	300	3.00

上述事项于2006年1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1月5日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荷银价值优化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自1月8日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全国的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服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江欣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各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可致电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7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于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案》时,通过了关于向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转让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6%股权的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为25,523.95万元。截止至2006年12月30日,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共计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3,020.08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比例已超过90%。同时,公司已对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6%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此,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审核和批准,公司与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依法正式生效;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集琦中药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和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分别依法持有集琦中药44%和56%的股权。”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06-56

##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除董事张秋利先生、董事梁启亮先生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秋利董事、梁启亮董事对本公告内容弃权。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扭亏,预计净利润约为2800万元。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4、上年同期业绩

1、2005年1-12月净利润:-122,850,718.12元

2、2005年1-12月每股收益:-0.5712元

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含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的差异  
1、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业绩的业绩预告见公司2006年10月19日《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2006-29)

2、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  
预计公司年初到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约为亏损8000万元。其中,经营性亏损约为6000万元,非经营性亏损约为2000万元(主要构成为按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下属子公司的减值准备约2000万元)。鉴于公司当前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新一届董事会已紧急制订了扭亏方案:拟采取处置部分资产和外部等措施,力争在四季度落定扭亏方案。但由于方案涉及较多的公司外部因素,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据此,公司董事会谨慎预测:若上述扭亏方案不能如期实现,公司2006年年度预计亏损约为8000万元;若上述扭亏方案能够如期实现,公司2006年度则可实现扭亏。同时公司将根据实施扭亏方案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业绩修正情况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1.截至2006年12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收到90%以上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股权过户,可实现投资收益约1.3亿元;

2.鉴于公司实际情况,2006年度将比原业绩预测增加计提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约2000万元。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经向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本公司2006年年度将扭亏为盈。据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の説明

鉴于公司于2006年度将实现扭亏,则经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撤销“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即撤销“ST”)。但由于出售资产所获得的收益按规定应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2006年度即使能扭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数,据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撤销“ST”后被交易所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即ST)。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铟 编号:临2007-01

## 云南驰宏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  
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实施,以及公司“深部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节能技改工程”及配套5万吨/年电锌工程的达标达产,公司铅锌生产产能已由原来的8万吨扩展到26万吨。公司自产原料的供给量已由2005年部的100%降至50%—60%。在公司产能逐步释放、铅锌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国际国内有色金属新一轮景气周期到来的大好机遇下,资源占有率和拓展能力已成为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充分考虑进入四川省境内拓展铅锌原料市场的发展战略前提下,为以较低代价抢占资源整合先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源占有率和保有矿石储量,出资5000万元收购云南省陆良县三和福利锌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三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公司”)90%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原料自给率,有利于实施资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2、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云南立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组织片区安全生产,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现将全资子公司昭通铅锌矿所属子公司云南立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鑫公司”)吸收合并至本公司。

本次合并完成后,立鑫公司所有资产、人员及相应业务全部归并入公司,其相应债权债务关系由公司承接。

3、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增发方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起人股份变动及公司股权结构等内容作相应修订。

议案“3”尚须提请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案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06)B-B-529号);

3、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权证、探矿权证;  
4、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合并协议》;

6、云南省昭通市铅锌矿《关于同意立鑫公司合并的决定》。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元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07-01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月8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投票董事16人,实际投票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公告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20日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38,28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15,756,262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增4.515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转2.58股的对价安排。”

现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38,28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20,923,848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增5.466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转2.99股的对价安排。”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桐君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0日公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董事会和本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重庆锦升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桐君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及《指导意见》、《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桐君阁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尚需重庆市国资委审核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并依照《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实施。

附件:  
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重庆锦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补充法律意见书》;

5、《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年11月10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法庭庭辩论后,2005年12月14日原告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消对我方的起诉,经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其撤诉,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均由原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  
2006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原告再次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以诉讼(2006)台民二初字第13号受理了原告“股权转让侵权纠纷”的起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壹元人民币,要求我方归还差额部分计人民币15265999元;(二)诉讼费费用由我方承担。

二、经开庭审理,就本次诉讼事宜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奥兰特公司、新远大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用共计86440元由原告奥兰特公司、新远大公司负担。如原告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股权转让、前次诉讼及原告撤诉后又起诉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04年度报告和2005年11月16日、2005年12月27日、2006年1月5日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7-001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台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台州奥力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新远大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  
被告:本公司和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方,以下简称:尖峰药业)

2、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10月本公司与尖峰药业将所持有的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占10%、尖峰药业占90%)出让给原告,转让价格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定价标准,经谈判最终定价为550万元,本公司与尖峰药业已全额收取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另,原告还代海洲公司归还了欠尖峰药业公司的款项共976.6万元。

3、诉讼事项  
(1)前次诉讼事项  
2005年9月,原告曾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我方返还土地出让金财产价值、缺少机器设备、原告的经营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195.32万元。法院以诉讼(2005)台民二初字第163号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并于2005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7-001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6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余劲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免去余劲松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另行安排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庄明福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庄明福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决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免职及财务副总监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任免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新聘任的财务副总监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完全胜任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且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所以任职资格合法。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5日

庄明福先生简历:

庄明福,男,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办主任、财务科长、财务部主任,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 关于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公司管理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宝新能源(00069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500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4750万元,2006年12月29日账面价值为476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7811%和0.782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ST万里 编号:临2007-001

##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价已于2006年12月28日、29日、2007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股票名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600141

编号:临2007-00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3号”文件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